

聖公會基德小學  
致一至六年級學生家長函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事宜

敬啟者：

本學年本校推行混合模式的學習，即面授課堂及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目的是加強學生學習的自主性、靈活性和流動性，好讓學生在面授課堂受到影響時，都能繼續保持有效學習。就此，我們建議學生應備有一部個人流動電腦裝置，在學習時使用。為減輕因學校發展混合模式學習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學校已參加由教育局推行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IPAD)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和向因居住環境所限(劏房／舊樓／偏遠地區)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或流動數據卡。

(一)申請的資格：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

(二)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注意事項：

1. 學生必須在過往三年內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上年度已申請此項計劃的學生不用再申請，可繼續借用上年度的 Ipad。
2. 借用流動電腦裝置為期一學年，學生必須於學期結束前把裝置及配件交還學校。
3. 家長及學生必須小心保管借用的流動電腦裝置，確保不會因人為的疏忽而導致遺失或損壞。

(三)家長特別注意事項:家長務必要關注及提示子女正確使用流動電腦進行學習，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及適當作息時間，並遵守網上道德操守等。

敬請家長將回條及已獲批之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於 2024 年 9 月 24 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家長申請與否，亦須交回回條，以便校方辦理。如有疑問，請致電 2320 3077 向吳智榮主任查詢。

此致

各家長



校長



霍燕玲

主曆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回 條

敬覆者：就學校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通告，安排在 2024/25 學年向有需要學生借出流動電腦裝置及提供上網的額外支援等事宜，本人的回覆如下：(請在適當的□加上“✓”，\*請刪去不適用者)

不參加 (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申請參加：(請填寫申報部分)

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申請上網支援(只適用於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

申報

本人申報

(I)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惠資格如下：

於 2024/25 學年內，領取綜援

正領取 2024/25 學年書簿津貼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過往三年內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III) 就上網支援方面：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不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居住於 \*劏房／舊樓／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所以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II)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學期結束/轉校)， 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此覆

聖公會基德小學霍校長

( ) 年級 ( ) 班

學生姓名：\_\_\_\_\_ (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主曆二零二四九月 ( ) 日

備註:請各班主任老師將申請的回條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副本於 24/9 或之前交吳智藥主任